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溫悅昌先生，MH（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吳雪山先生（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五分 |
|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區能發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陳繼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十五分 |
| 陳權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陳國旗先生，BBS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周賢明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鍾群珍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范國威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下午十二時正 |
| 祁麗媚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劉京科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劉偉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梁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正 |
| 凌文海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駱水生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
| 陸惠民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柯耀林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成漢強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譚領律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下午一時三十分 |
| 梁毅成先生（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 | |
|----------|---------------------------|
| 胡錦賢先生，JP |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
| 曾展鴻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樊慧玲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雁秋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李成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黃定華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鍾德有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陳志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袁雪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黃雁文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鄧寶雲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
| 李百怡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
| 吳錦嫻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
| 麥保焜先生 | 西貢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
| 楊嘉軒先生 |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
| 徐耀鴻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 |
| 蘇震宇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設計師 |
| 關錦欣女士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 鄧永勸先生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
| 梁志雄先生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助理 |
| 姚芷欣女士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一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溫悅球先生和邱戊秀先生的缺席申請。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二〇一一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在沒有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

○一一年第一次會議的記錄獲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第 66 及第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發展範圍(SKDC(DFMC)文件第 18/11 號)

4. 談潔貞女士介紹這項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如下：

- ◆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規劃，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第 66 及 68 區設有一幅大型地區休憩用地，以發展為市鎮廣場、中央大道及海濱公園，除了可打造一條優質綠化園景通道連接市中心北部和海旁地區，亦可提供多元化的文娛康樂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正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進行基礎建設工程，預計在 2012 年完成。此外，該署亦會在本年內展開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預計在 2013 年完成。
- ◆ 為了配合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急速發展，同時亦因應地區對休憩用地的迫切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建議展開這項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落實工程的擬建設施，以便申請預留撥款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 ◆ 工程項目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內，主要設施包括一個園景花園、一條海濱長廊、一條中央大道、一個有蓋廣場、一個溫室、一個單車公園、一個單車租賃亭、一個寵物公園、兒童遊樂處、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一條緩跑徑、六個籃球場、以及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洗手間、更衣室、育嬰間、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區等。
- ◆ 歡迎委員就工程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提供意見。如擬訂的發展範圍獲得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會將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及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預留撥款，早日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5. 柯耀林先生表示：

- ◆ 查詢有蓋廣場的設計；
- ◆ 如果日後在單車公園內發生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應該由西貢民

政事務處或是康文署處理，有關部門又是否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單車清拆行動；

- ◆ 如何處理寵物公園內的人狗分隔措施。另外，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內設置寵物公園會否影響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的使用率；

6.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將會成為將軍澳的地標之一；
- ◆ 建議為這項計劃裡的政府建築物舉辦公開的設計比賽，鼓勵公眾及專業人士參與；
- ◆ 建議有蓋廣場和六個籃球場與中央大道兩旁的住宅保持適當的距離，避免使用者的聲浪影響鄰近居民；
- ◆ 建議以高架通道橫跨禮樂街；
- ◆ 加強有蓋廣場附近的綠化工作。

7. 林少忠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在緩跑徑附近加設飲水器；

8. 范國威先生表示：

- ◆ 這項計劃所涉及的項目繁多，諮詢工作十分重要，建議署方參考過往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跨灣連接路進行的諮詢模式，讓公眾在諮詢過程中有更多參與；
- ◆ 查詢有蓋廣場的設計如何與該區的規劃銜接；
- ◆ 建議由政府經營單車租賃亭作為試驗計劃；
- ◆ 查詢這片休憩用地內寵物公園的規模；
- ◆ 查詢這項計劃裡的緩跑徑是否與海濱公園不同；
- ◆ 查詢於中央廣場附近擺設公眾藝術品的可行性；
- ◆ 據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使用者可進行於一般公園禁止的活動，例如野餐或放紙鳶，他查詢署方會否在這休憩用地內容許使用者進行這類活動。

9. 周賢明先生表示：

- ◆ 建議增加綠化空間及座椅，減少籃球場的數目；
- ◆ 建議於靠近東面水道的位置設置船隻上落客區；
- ◆ 建議加設小食亭和垂釣點；
- ◆ 同意採用公眾參與的諮詢模式，不論是由專業界別或開放給公眾

參與，居民都會為能夠參與區內主要休憩用地的設計而感到高興。

10. 張國強先生表示：

- ◆ 查詢這項計劃的工程時間表和財政預算；
- ◆ 歡迎採用公眾參與的諮詢模式；
- ◆ 增加綠化空間可能會引來更多的雀鳥，牠們的糞便會影響衛生；
- ◆ 建議署方在設計休憩用地時注意休憩區內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 建議減少籃球場的數目，以及加設小型足球場的可行性；
- ◆ 查詢單車租賃亭的規模，並且建議單車公園與租賃亭相連。

11. 陳國旗先生表示：

- ◆ 歡迎康文署及早擬定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規劃，署方應儘早諮詢居民的意見，確保休憩用地內的設施可滿足居民的需要；
- ◆ 歡迎規劃署將中央大道的闊度由 20 米增加至 50 米，以及港鐵將軍澳站對出面積約 2.34 公頃的半月形廣場；
- ◆ 建議禮樂街從下穿越中央大道，連接半月形廣場內的公眾停車場，這樣可減少高架道路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和可善用空間；
- ◆ 歡迎於這片休憩用地內設置單車公園；
- ◆ 寵物公園的規模不宜太大或太小，並建議加設遊戲設施；
- ◆ 建議於中央大道兩旁種植主題樹木或花卉。

12. 副主席對這項計劃的意見如下：

- ◆ 因為寶盈花園內的籃球場使用率高，所以他同意這項計劃包括六個籃球場；
- ◆ 歡迎採用公眾參與的諮詢模式；
- ◆ 同意於中央大道兩旁種植主題樹木或花卉，可吸引其他地區的市民前來欣賞。

13. 何民傑先生對這項計劃的意見如下：

- ◆ 有意見指區內的足球場數目不足，而不少屋苑或康文署轄下的康體場地都設有籃球場，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調整這項計劃內的籃球場數目及改設足球場；

- ◆ 建議將擬建的單車公園定位為適合初學人士使用；
- ◆ 建議於海旁預留位置作為商業用途。

14.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新市鎮缺乏具代表性的地標，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是市內最後一塊可供發展的大型休憩用地，適宜打造成將軍澳的地標，可是如果在地標項目加入寵物公園或單車租賃處等小型設施而缺乏具吸引力的大型設施，將會減低這項設施的吸引力。不過，他同意在這片休憩用地內預留小量位置作為商業用途。

15. 吳仕福先生表示，這片休憩用地內不適宜設置太多設施，反而應該盡量參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增加草地及綠化面積，讓居民可自由進行活動。另外，為了讓該休憩用地更有特色，他建議於岸邊加設音樂噴泉、配合在節慶日子於近岸燃放煙花、以及在休憩用地內擺放地質公園的岩石作為教育及觀賞的用途。

16. 陳權軍先生表示，足球場或籃球場都會產生聲浪，建議盡量減少休憩用地內的設施，增加草地及綠化面積。

17. 陳繼偉先生表示：

- ◆ 調景嶺公園預計於 2012 年完工，比這項計劃的完工時間更早，但署方反而先向委員會提交這項計劃。他對署方仍然未提交調景嶺公園的設計表示失望；
- ◆ 在 8 公頃的休憩用地內設置單車徑並不適合，他認為應該將單車租賃亭接駁休憩用地外的單車徑；
- ◆ 由於休憩用地外四周都被屋苑圍繞，因此設計有蓋廣場和六個籃球場或足球場時應該考慮可能引起的噪音或光污染問題；
- ◆ 查詢寵物公園的面積及緩跑徑的長度；
- ◆ 歡迎署方所提交的建議，建議署方儘快提交詳細設計。

18. 談潔貞女士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

- ◆ 政府當局對規劃發展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十分重視，希望能成為將軍澳的一個新地標；
- ◆ 地政處在草擬中央大道兩旁的土地契約條款時，會適當地加入商業元素，配合休憩用地側的商舖發展；
- ◆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並且廣泛諮詢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以設計出符合大家期望的休憩用地；

- ◆ 根據規劃署的設計，公眾停車場將會設置在將軍澳第 67 區，而私人屋苑附設的停車場則分布在第 66 至 68 區。

19. 黃樹恩先生表示：

- ◆ 署方現時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提交概念性的建議，至於休憩用地裡的設施的實際規模尚未落實。署方希望藉此先諮詢委員是否同意休憩用地內包含上述設施，然後將有關建議向建築署轉達，並在諮詢居民的意見後，交由工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
- ◆ 凡是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發生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署方會負責清理；
- ◆ 署方會繼續現行的政策，在寵物公園內實施人狗分隔的措施。反觀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並不會實施人狗分隔，因為該休憩用地的使用者是養狗人士；
- ◆ 署方會將委員就禮樂街的設計和休憩用地內各項設施的意見向有關部門轉達；
- ◆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的面積相當於兩個寶康公園。這片休憩用地面向將軍澳南海岸，再加上署方在近海岸處預留一個半圓形的彎位，該彎位可設立具代表性的標誌；
- ◆ 在整個將軍澳的文康設施發展上，大部分較動態的設施，例如足球場、滑板場和表演場地，設置在將軍澳第 45 區，因為該處較遠離居民，對居民的影響較小。現時籃球活動十分受歡迎，鑑於區內公眾籃球場的數目少，而籃球場所引起的光污染問題比足球場小，因此署方建議於這片休憩用地設置六個籃球場。另外，六個籃球場將會設置在近海岸處，並且利用單車公園分隔籃球場與住宅，而緩跑徑則會設置在單車公園的外圍，並會與海濱長廊分隔；
- ◆ 建議委員出席署方與相關部門的會議，就這項計劃給予意見。

20. 凌文海先生表示：

- ◆ 建議署方儘快進行詳細設計，然後諮詢區議會和區內團體的意見。他相信這片休憩用地將來會成為將軍澳的地標；
- ◆ 同意綠色公園的概念。

21.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果將這片休憩用地發展成動態公園，會與將軍澳第 45 區的功能重疊，也不配合種植滿特色植物的中央大道的設計。雖然他認同本區對公眾籃球場的需求大，但並不一定要設置在這片休憩用地內，再加上設置六個籃球場會減低休憩用地的空間感，與作為靜態休憩用地的概念

並不配合。

22. 胡錦賢先生表示，在假日經常有居民在西貢市中心的天后古廟外的廣場舉行小型活動，沙田區的居民團體或政府部門經常於新城市中心的廣場舉辦大型活動，本年新界區的公益金百萬行的起步點亦設於科學園內的廣場。由此可見，公眾歡迎可供休憩或舉辦大型活動的廣場。而如果這片休憩用地設有廣場，除了可讓居民在該處休憩外，亦適合日後舉辦大型活動。

23. 何觀順先生表示：

- ◆ 最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時建議西貢區推行較具規模或代表性的地區小型工程，由此啓發他建議將這片休憩用地建設成將軍澳的地標；
- ◆ 他首先聲明與任何商業機構沒有任何關係，並指出如果這片休憩用地成爲將軍澳的地標將會帶來兩個優點：第一，休憩用地成爲將軍澳第 66 區的一間酒店的配套，可以吸引該酒店的顧客；第二，休憩用地附近商住土地的價值必定上升。

24. 何民傑先生表示：

- ◆ 六個籃球場的數目太多，建議將兩個籃球場改爲一個小型足球場，相信小型足球場所產生的光污染和聲浪並不會對居民造成影響；
- ◆ 最初政府就將軍澳南的規劃圖諮詢區議會時，在海岸處設有碼頭，但現時康文署的資料並沒有包括碼頭的規劃。因此，他查詢這是否因爲碼頭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 ◆ 請署方交代如何在休憩用地內引入商業活動；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建議署方聯同建築署就這片休憩用地舉辦設計比賽；
- ◆ 建議禮樂街以高架行人走廊的模式興建，並且歡迎在走廊下設置車輛停泊處；
- ◆ 建議地政總署將寵物公園加入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的賣地條款中，避免日後引起購買該區樓字的居民非議；
- ◆ 建議利用環保地磚、太陽能發電板和風力發電等環保設施建設這片休憩用地；
- ◆ 同意綠色公園的概念。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

- ◆ 建議署方協調這片休憩用地和調景嶺公園的設計；
- ◆ 建議在這片休憩用地加入特色設計，打造成將軍澳的地標，避免加入太多小型設施；
- ◆ 現時將軍澳南部沿海岸線的五米範圍內已列為禁區，碼頭的規劃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商討；
- ◆ 最近將軍澳南部晚上經常出現深宵青年，影響區內晚間的治安。以善明邨籃球場為例，有深宵青年趕走使用者，而場內並沒有執法人員，所以類似情況持續發生。因此，他查詢署方有否為這片休憩用地制定措施防止深宵青年問題發生。

27. 吳仕福先生表示，最近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交流工作坊」，由香港城市設計學會的專業人士介紹不同國家的特色設施十分新鮮有趣。有見及此，他建議為休憩用地提供富特色的設施，並讓公眾人士或專業人士參與設計。

28. 談潔貞女士表示：

- ◆ 由於碼頭並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因此是次諮詢範圍並沒有包括碼頭設施；
- ◆ 康文署現正就將軍澳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的發展諮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待獲得該局的支持後，署方會就該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提交西貢區議會考慮。

29. 黃樹恩先生表示，以整個將軍澳新市鎮來看，將軍澳第 45 區地區休憩用地內已規劃設置大草坪和水池，而將軍澳新市鎮剩餘可用作發展為休憩用地的就只有第 66 及 68 區和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基於調景嶺區的人口密度較高，調景嶺公園的土地地勢不平，較適合作為靜態休憩用地。因此，署方建議於在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設置六個籃球場，但對是否設置仍然持有開放態度。另外，署方會向建築署和工程顧問反映有關在這項計劃的設施加入特色設計的建議。

3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署方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休憩用地所提出的發展範圍，並且以靜態設施為主。他建議署方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加強公眾諮詢、與相關部門反映碼頭規劃以及有關禮樂街的行人道設計的意見。另外，請署方向建築署和工程顧問反映音樂噴泉、在中央大道種植主題植物

和為設施加入富創意的設計。同時，請署方就這項計劃向民政事務局申請預留撥款。

31. 陳繼偉先生查詢署方為何需要就調景嶺公園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他指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在 1999 年已經規劃了調景嶺公園，有關規劃也得到西貢區議會支持。

32. 談潔貞女士表示，按照現行程序，每一項文康設施工程在開展之前都需要獲得民政事務局的支持，而署方已經將調景嶺公園工程計劃提交予局方考慮。

33. 主席表示，相信談女士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調景嶺公園的意見。

工程建議：「改善及美化調景嶺翠嶺路街道工程」(SKDC(DFMC)文件第 19/11 號)」

34. 陳繼偉先生表示，文件圖片顯示，調景嶺翠嶺路的花槽花草稀少，樹木的生長不健康，建議有關部門儘快改善。

35. 黃樹恩先生表示，

- ◆ 文件圖片一顯示的花槽，康文署已經在 2010 年 5 月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將軍澳南部基礎設施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完成工程後將進行綠化工作；
-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拆除文件圖片二顯示的花槽以擴闊路面；
- ◆ 文件圖片三顯示的鳳凰木，於冬天會落葉。署方會觀察一段時間，如果到春夏兩季它的生長情況仍沒有改善，署方會再作跟進。

36. 陳繼偉先生表示：

- ◆ 文件圖片一的花槽已經廢置了一段長時間，查詢署方可否立即種植花草；
- ◆ 署方應該跟進文件圖片二的花槽是由哪個承辦商造成，並要求立即還原；
- ◆ 在現場，文件圖片三內的樹木品種標示為洋紫荊，而不是署方所說的鳳凰木，他請署方跟進標示牌是否錯誤。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文件圖片一和圖片二所顯示的地方都接近地鐵站的出入口，人流相當多，建議相關部門儘快綠化以上兩個花槽；
- ◆ 如果承辦商未能還原受到工程影響的地方，署方應該將承辦商列入黑名單；
- ◆ 樹木在冬天落葉屬正常現象。

38.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文件圖片一和圖片二所顯示的地方會於何時展開工程，如果這兩處地方在短期內沒有工程，請有關部門綠化這兩處地方的花槽。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SKDC(DFMC)文件第 30/11 號)

39. 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向委員會申請預留 100 萬元為西貢區內各康體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

40. 主席詢問委員對這項撥款建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預留撥款 100 萬元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為水邊村建造無障礙的出入通道」(SKDC(DFMC)文件第 31/11 號)

41. 成漢強先生表示，水邊村人口老化嚴重，長者需要輪椅才能進出村外，但該村的地勢陡峭，沒有適合輪椅使用者的通道。因此，居民強烈建議在該村興建無障礙通道，方便長者出入。

42. 劉偉章先生表示，建議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水邊村建造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

43. 黃定華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視察，水邊村現時的通道都是以梯級建成。要設立無障礙通道需要符合特定斜度，以確保輪椅使用者安全。因此，他建議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商討設立無障礙通道的可行位置。

44. 吳仕福先生表示，由於無障礙通道需要符合特定斜度，但水邊村依山而建，對設立無障礙通道有一定難度，需要時間進行研究。短期內，他建議改善該處的通道以方便村民出入。

45. 主席表示，請黃先生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在水邊村建造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

(四) 續議事項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20/11 號)

46. 秘書報告，文件表列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 月 15 日會議的討論結果及建議如下：

| 討論事宜 | 工作小組的建議 |
|---|--|
| 1) 向委員介紹現行的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設施豁免收費詳情及討論執行豁免機制的安排和細節的建議 | ◆ 將會於是次會議專題探討。 |
| 2) 建議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於公眾假期的開放安排和統一各會堂的開放時間 | |
| 3) 「2011/12 年度全年小學學界體育發展計劃」申請撥款 | ◆ 工作小組支持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學體會」)所提交的「2011/12 年度全年小學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有關計劃將會先截止本年 12 月 31 日為止，涉及款項 235,959 元。由於 2011 至 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仍未落實，因此請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這項計劃。 |
| 4) 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 ◆ 工作小組建議交由「2011 年西貢區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跟進籌組西貢區代表隊的事宜。 |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是學體會的名譽副會長，該會一向積極推動區內小學參與體育比賽，所以她支持上述第三項計劃的撥款申請。

48. 陳國旗先生表示，支持工作小組第三和第四項的建議。

49. 陳繼偉先生查詢可否透露「2011 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預算開支。

50. 主席表示，去年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預算開支約數萬元。由於現時仍未就本年度的比賽制定預算，因此委員可先原則上支持這項活動。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工作小組的建議獲得通過。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安排(SKDC(DFMC)文件第 21/11 號)

51. 李雁秋女士表示，這項議題已經在 2 月 15 日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但委員未能達成共識，所以轉交委員會討論。她表示，西貢區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都有所不同，處方參考十七區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發現超過十個區份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都是在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開放。反觀西貢區，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和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在早上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開放，健彩、尚德和翠林社區會堂都在早上八時至下午十時開放，康城社區會堂則在早上九時至下午十時開放。有見及此，處方建議除康城社區會堂外，統一各西貢區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另外，區內六個社區會堂在元旦日、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和國慶日的使用團體數目均少於十個。為了避免浪費資源，以及讓前線職員於假期休息，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處方建議在上述五天特別假期關閉區內社區會堂或中心。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對統一各西貢區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沒有意見；
- ◆ 據她了解不少地區團體都會於假期租用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辦活動，所以在元旦日、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和國慶日關閉社區會堂的建議值得商榷。

53. 祁麗媚女士表示：

- ◆ 西貢區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應該以居民的需要來釐定；
- ◆ 《租用社區會堂或中心設備指南》訂明，禮堂的最低使用人數為 15 人，而文件表二中各個會堂在 9 時前的使用人數均只有 8 至 12 人，低於指南所訂明的標準，為何處方會讓該些團體成功申請租用會堂；
- ◆ 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會堂，但文件表三中顯示，社區會堂或中心在元旦日和國慶日仍有一定的使用量，因此

建議繼續在這兩天假期開放社區會堂。

54.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都傾向同意表三的建議，但希望處方提供哪兩個團體在農曆年初一和年初三租用會堂，以及他們所舉辦的是否以農曆新年為主題。

55. 何觀順先生表示：

- ◆ 原則上支持處方修訂區內社區會堂或中心的租用時段的精神；
- ◆ 政府施政以民為本，各個社區會堂或中心分佈於區內不同地方，需要以該區居民的需要釐定開放時間；
- ◆ 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會堂，讓管理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前線員工休息，但在元旦日和國慶日，仍有一定數目的地區團體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所以應該繼續開放。

56.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在表三所列的特別假期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讓前線員工休息，但對統一各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存在分歧，如果委員未能在是次會議達成共識，將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57. 陳權軍先生表示，在國慶日舉辦的活動時間較長，造成較少團體成功申請租用。

58. 柯耀林先生表示，查詢處方是否因為面對一些管理的問題而提出這兩項建議。

59.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地區現時只有一個社區會堂，如果該會堂在特別假期關閉，該區居民便沒有任可室內地方可舉辦活動。

60. 鍾群珍女士表示：

- ◆ 同意按居民需要設定開放時間，並對統一各西貢區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沒有太大意見，因為只是在早上延遲半小時開放；
- ◆ 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會堂，但建議在元旦日和國慶日繼續開放。

61. 陸平才先生表示，同意處方在文件表三列出的特別假期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讓前線員工休息。

62. 李雁秋女士表示：

- ◆ 有前線員工向她反映社區會堂或中心在特別假期的租用率低，不明白為何仍要開放。有見及此，處方提出在文件表三的特別假期讓管理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前線員工休息，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 另外，現時區內各社區會堂或中心存在三個不同的開放時間，參考了別區，統一各社區會堂或中心的開放時間可避免公眾人士造成混亂。當然，處方對這項建議持開放態度；
- ◆ 在 2010 年的農曆年初一，以下兩個團體租用尚德社區會堂，包括剛柔流空手道名武館和香港千堂會，其他社區會堂或中心則沒有機構或團體申請。

63. 何觀順先生表示，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前線人員在特別假日執勤會獲得補假。他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因為這三天不適宜舉班組活動，慶祝活動也不會在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行。但國慶日或元旦日是地區團體舉辦慶祝活動的熱門日子，如果在這兩天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會不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活動。

64. 李雁秋女士表示，請委員考慮班組活動在特別假期舉行的必要性。另外，如果西貢區議會需要在特別假期在區內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辦全區性大型活動，處方必定會配合開放相關的社區會堂或中心。

65. 柯耀林先生表示，原則上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元旦日和國慶日關閉會堂。但建議視乎實際情況，如果在元旦日和國慶日於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行全區活動，處方可彈性安排開放相關社區會堂或中心。

66. 陳國旗先生表示，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如果在元旦日和國慶日於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行全區活動，建議處方開放相關社區會堂或中心。另外，他也建議處方檢視區內社區會堂或中心在一些傳統節日的假期的使用率，如果使用率偏低可考慮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節省資源。

67. 邱玉麟先生表示，元旦日和國慶日不應該與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混為一談，並同意以表決型式決定元旦日和國慶日是否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

68. 主席建議原則上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社區會堂或中

心。至於元旦日和國慶日，原則上亦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但會因應實際情況開放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辦大型活動。

69. 林少忠先生表示：

- ◆ 同意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讓前線員工休息；
- ◆ 元旦日和國慶日往往是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熱門日子，如果在這些日子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會減少它們舉辦活動地點的選擇。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元旦日和國慶日是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熱門日子，再加上康城地區只有一個社區會堂，如果該會堂在特別假期關閉，該區居民便沒有室內地方舉辦活動，因此處方應該在元旦日和國慶日彈性處理。

71. 李雁秋女士表示，處方的建議與主席的建議相同。

72. 劉京科先生表示

- ◆ 同意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
- ◆ 元旦日和國慶日可先維持原有服務，再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在這兩個日子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

73. 陸平才先生表示，處方的建議是在文件表三列出的特別假期原則上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不舉行班組活動。但如果西貢區議會或西貢民政事務處需要於該五天特別假期舉行全區性活動，處方會開放社區會堂或中心。

74.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想清楚知悉主席的建議是否如下：原則上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元旦日和國慶日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不舉行班組活動。而如果在上述五天特別假期西貢區議會或西貢民政事務處需要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辦全區性活動，處方可彈性處理。

75. 主席表示，吳先生所說的正是他的建議。主席就「在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元旦日和國慶日關閉社區會堂或中心，不舉行班組活動。而如果在上述五天特別假期西貢區議會或西貢民政事務處需要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辦全區性活動，處方可彈性處理」的建議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 11 票

反對 2 票

棄權 7 票

這項建議獲得通過。另外，主席詢問委員對「除康城社區會堂外，統一各西貢區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的意見，在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建議獲得通過。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豁免收費詳請(SKDC(DFMC)文件第 22/11 號)

76. 李雁秋女士表示，現行的豁免機制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豁免收費詳情而釐定的，由處方一直執行。處方曾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小組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現行的豁免機制，並且提出下列兩項建議，供各委員考慮：

- ◆ 只有「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章豁免繳納稅款的申請團體」才符合豁免機制第 2(iv)項規定；或
- ◆ 除「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章豁免繳納稅款的申請團體」外，若申請團體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獲西貢區議會撥款或與西貢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亦可符合豁免機制第 2(iv)項的規定。

由於委員未能就上述兩項關於豁免收費建議達成共識，並因應大多數委員傾向維持以往的豁免收費安排，故此本處建議維持以往的豁免收費方式，處理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備豁免收費申請。本處會繼續收集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於適當時間，就相關事宜再諮詢各委員。

77. 梁里先生表示，文件中所指的現行安排是指所有團體都收費或是只要團體舉辦非牟利活動便可獲得豁免。

78. 何觀順先生對文件第四段的建議表示支持。

79. 李雁秋女士表示，現行安排是指只要團體舉辦非牟利活動便可獲得豁免。

80. 主席詢問委員對處方的建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建議獲得通過，並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23/11 號)

81. 秘書表示，地區工程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以下項目進行討論及提交建議：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134 | 西貢北丫村建造涼亭工程 | ◆ 工作小組建議設立這三項工程項目，並且進行可行性研究。 |
| SK-DMW136 | 興建梯級及行人徑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 | |
| SK-DMW137 | 改善及美化坑口將軍澳街道工程 | |
| SK-DMW135 | 將軍澳寶康路近富麗花園外巴士站加設避雨設施 | ◆ 工作小組建議致函運輸署跟進這兩項工程建議。 |
| SK-DMW138 | 加設單車防撞欄及標示工程 | |
| SK-DMW037 | 藝術公園化，公園藝術化 | ◆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藝術推廣辦事處的最新消息，四位入選的藝術家已經簽署委約協議書，預計藝術品會於本年六至八月陸續安裝。 |

82. 黃定華先生表示，「SK-DMW098 坑口東龍洲地圖板及指示標誌設置工程」—這項目的回標價格為 261,740 元，比預算 15 萬元超出 75%。他指出，這項工程的費用預算在一年前制訂，而近期建築材料的價格和工資上漲，工程地點又位於偏遠的東龍洲，所以造成回標價格比預算高。

83. 范國威先生查詢，「SK-DMW138 加設單車防撞欄及標示工程」的工程地點是否靠近「SK-DMW135 將軍澳寶康路近富麗花園外巴士站加設避雨設施」項目的工程地點。

84. 秘書表示，SK-DMW138 項目的地點位於坑口寶寧路近富寧花園對出的隧道出口處，與 SK-DMW135 項目的地點不同。

85. 劉偉章先生表示，為了避免延遲 SK-DMW098 項目的進度，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該項目的修訂預算。

8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工作小組的建議獲得通過。另外，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SK-DMW098 坑口東龍洲地圖板及指示標誌設置工程」的修訂工程費。陳國旗先生表示支持。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 SK-DMW098 項目的修訂工程費。

87. 梁志雄先生介紹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所推展的工程項目如下：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002 |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設施 | ● 因工地平整後發現工地高處與低處相差三至四層樓宇高度，工程顧問需要修訂部份行人徑的設計以符合使用輪椅的要求。另外，停車場的停車位置亦需要修訂以配合現有抽氣井。 |
| SK-DMW036 | 將軍澳坑口區路旁設置花圃 | ● 現剩餘一個供水點有待水務署接駁，由於該供水點位於港鐵公司的管理範圍，需要等待該公司的允許才可推展接駁工程； |

88. 柯耀林先生查詢修改設計後的斜度對輪椅使用者上坡時會否造成困難。

89. 范國威先生表示：

- ◆ 工程顧問在 2008 年 4 月已經就 SK-DMW002 項目提交設計，可是為何現時才發現工地的地勢差距大而需要修改圖則，這又會否延誤工程因而導致工程造價上升；以及
- ◆ SK-DMW037 項目的藝術品將會在本年六至七月期間完成所有安裝工作，他查詢康文署可否在該段期間宣傳已安裝的藝術品。

90.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查詢地區小型工程的討論程序；
- ◆ 查詢工程顧問為何現時才發現工地的地勢差距大而需要修改圖則。另外，工程顧問修改行人徑斜度時，除了諮詢環境保護署外，也應該諮詢傷健人士組織的意見；
- ◆ 查詢現時工地是否仍存在沼氣管道；
- ◆ SK-DMW002 項目動工後，在假日經常發現有市民攀越欄杆進入工

地範圍內，她查詢有關工地的監管措施。

91.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討論程序是首先討論上次地區工程小組的建議，然後分別討論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和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所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之後討論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92. 林少忠先生表示，工程顧問已經用了 36 個月時間籌備這項工程，工程預算亦由當時的 1100 萬增加至 1400 多萬，增加 30 多個百分比。他查詢工程預算和工程設計會否再次修訂，並在這次修改後承辦商將會何時動工。

93. 陳國旗先生表示：

- ◆ 休憩用地內的圓形廣場可否再向南面申延；
- ◆ 新建入口梯級可否以斜台代替，以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 ◆ 建議下次推展類似項目前，可以先除草和測量工地狀況。另外，修訂設計的工程內容比原設計減少，所以他認為工程預算只會減少而不會增加。

94. 范國威先生表示：

- ◆ 即將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將會討論有關香港科技大學在日出康城興建環保園。根據規劃，SK-DMW002 項目的西南方的土地也預留興建環保主題的設施，但至今仍未有詳細資料。他查詢有關部門在審批日出康城的環保園時有否進行整合；
- ◆ 如果日出康城興建環保園是否代表 SK-DMW002 項目的西南方的土地用途將會變更；

95. 主席表示，請委員先討論由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推展的項目。

96. 梁志雄先生表示：

- ◆ 休憩用地內的斜道均使用 1 比 12 的斜度，符合現行暢通無阻的通道之法例；
- ◆ 工程已經交由中標承建商動工，而上述修訂設計不會導致工程造價上升；
- ◆ 由於將軍澳第 77 區是一片垃圾堆填區復修地，會出現不平均沉降現象，工地交由工程顧問展開工程後已立刻指示承建商除草及進

一步勘察，並修改有關設計。他表示，以現時的進度，相信工程可如期完成；

- ◆ 由於圓形廣場附近有斜坡和疏水管道，因此限制了圓形廣場的大小。工程顧問會與康文署及環保署商議盡量增加圓形廣場的面積；
- ◆ 新建入口的地勢差距為五呎，入口兩旁都設有 1 比 12 的斜道方便傷健人士。同時，由於入口的地勢差距較大，因此工程顧問建議在入口處興建階級。

97.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查詢休憩用地內鋪設大型狗隻廣場和小型狗隻廣場地面的物料；
- ◆ 查詢攜同狗隻的輪椅使用者如何進入休憩用地；
- ◆ 查詢斜道對輪椅使用者上坡時會否造成困難；
- ◆ 休憩用地內的洗手間有否設置無障礙設施讓傷健人士使用。

98. 梁志雄先生表示：

- ◆ 休憩用地內的斜道均使用 1 比 12 的斜度，符合現行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法例；
- ◆ 休憩用地內的設置了傷健人士專用洗手間。

99. 方國珊女士建議委員會舉行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工地現況；

100. 周賢明先生表示：

- ◆ 對修訂設計感到突然，並同意安排實地視察；
- ◆ 由於接駁將軍澳南面地區和第 77 區的北橋正在興建，因此他建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一同出席實地視察，商討北橋與第 77 區道路網的接駁。

101. 主席詢問委員對修訂設計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SK-DMW002 項目的修訂設計獲得通過。主席表示，SK-DMW002 項目籌備已久，現時的工程預算為 1400 多萬元，請工程顧問按照修訂設計從速推展工程。另外，主席請秘書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

102. 蘇震宇先生介紹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負責推展的工程項目如下：

| 項目編號 | 工程項目名稱 |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SK-DMW016 |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一期) | ● 工程會於這週內完成，工程顧問會安排將場地轉交有關部門管理。 |
| SK-DMW016A |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 | ● 工程顧問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完成後會向有關部門諮詢意見。 |
| SK-DMW042 | 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 | ● 已經完成初步設計，等待有關部門回覆意見。 |
| SK-DMW044 |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 <u>美化坑口道</u> ● 承造商正跟進工程瑕疵的修補。 |
| SK-DMW044A |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 <u>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u> ● 工程顧問正在修訂結構圖則，預計於本年 7 月動工。 |
| SK-DMW070 |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 | ● 工程顧問正研究移植樹木的合適位置。 |
| SK-DMW072 |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 | ● 已找到雨水管道的接駁點，並正進行詳細設計。 |
| SK-DMW073 |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 | ● 工程顧問會選擇適合增設避雨蔭棚的確實地點，然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 SK-DMW097 | 綠化將軍澳貿業路貿泰路交界三角行人過路處 | ● 由於路政署修改過路處的尺寸，工程顧問已實地量度過路處，並正因應尺寸改變而修改圖則。 |

103.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滿 SK-DMW072 項目的動工日期一再拖延。他指出，居民對這項工程十分關注，並要求工程顧問給予確實的動工日期。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SK-DMW072 項目的行人路上蓋的應該盡量貼近富康花園外牆興建；
- ◆ SK-DMW016 項目的行人路上蓋旁邊設有花槽，為了避免影響植物的生長，行人路上蓋的樁柱設置在路面較中間的位置。她指出，工程顧問應該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仔細勘察工地，避免出現上述情況，因此她認為工程顧問有責任解決上述問題。

105. 張國強先生表示：

- ◆ 請工程顧問介紹負責推展的工程項目時說出有關工程在文件內的頁數；
- ◆ 委員會已經在早前的會議通過在較平坦的位置興建 SK-DMW073 項目的涼亭，查詢為何工程顧問認為已選擇的位置不適合興建涼亭，而又需要再一次選擇工程位置；
- ◆ 查詢預算動工日期和完工日期有否改變。

106. 林少忠先生查詢 SK-DMW070 能否如期在本年 7 月動工。

107. 陳繼偉先生表示，SK-DMW073 項目的涼亭位置已經在早前會議詳細討論及通過，為何工程顧問又再一次選擇工程地點，這樣將工程一再拖延，到底何時才能完成。他建議工程顧問可在下次會議提交詳細設計。

108. 祁麗媚女士就 SK-DMW016 表示：

- ◆ 冀望這項目能夠如期在這週內完成；
- ◆ 行人路上蓋的雨水渠仍未與地底排水管道接駁，她查詢能否在這週內完成；
- ◆ 希望工程顧問能夠吸取第一期工程的經驗，避免第二期工程發生同樣情況。

109. 徐耀鴻先生表示：

- ◆ 吸取了 SK-DMW016 項目的經驗後，為了將 SK-DMW072 項目的雨水渠接駁至鄰近排水管道，工程顧問修改了設計圖則並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部門審批，動工日期因而順延至本年 7 月；
- ◆ 工程顧問已催促承建商加快 SK-DMW016 項目的進度，預計本週內可完成大部分工程內容；
- ◆ SK-DMW016 項目的雨水渠將會接駁至鄰近的地底排水渠，預計會在第二期工程展開時一同進行；
- ◆ SK-DMW016A 項目會採用圓柱設計，較第一期的上蓋支柱節省空間，他預計可於下次會議提供第二期上蓋的模型供委員參考；
- ◆ 工程顧問已經盡可能地將 SK-DMW072 項目行人路上蓋的位置，貼近富康花園的外牆，並已經實地確定位置；
- ◆ SK-DMW073 項目的設計和大約位置已經獲得委員會通過，但確實的工程座向及設計仍需要與相關委員在現場確定；

- ◆ 預計 SK-DMW070 項目可如期在 7 月動工。

110. 范國威先生表示，查詢 SK-DMW097 項目裡兩個三角行人過路處的綠化工程是否同一時間在預算日期內動工，如果是，可否縮短施工時間以避免阻礙居民使用過路處。

111. 副主席表示，工程顧問指出現時 SK-DMW072 項目的圖則已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審批，但仍然未能給予確實的動工日期，他希望工程顧問或有關部門提供確實的動工日期。

112. 周賢明先生表示：

- ◆ 不滿 SK-DMW073 項目需要再一次確實工程地點，委員會需要加緊跟進；
- ◆ 查詢 SK-DMW042 項目的進度。

113. 徐耀鴻先生表示：

- ◆ SK-DMW097 項目裡兩個三角行人過路處的綠化工程分別需要兩個半月時間，並會分開進行，所以工程時間較一般長；
- ◆ 工程顧問會盡力於六月下旬展開 SK-DMW072 項目；
- ◆ SK-DMW073 項目的設計已經確定，建議於下星期與相關委員到現場確定工程位置；
- ◆ 預計 SK-DMW042 項目會於兩個月內邀請報價。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去 SK-DMW097 項目的三角行人過路處曾經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她查詢有否為過路處預留地方日後設置交通燈。

115. 陸平才先生表示，文件顯示 SK-DMW072 項目的動工日期為四月，現時工程顧問則表示於六月動工，他對此表示遺憾，並表示居民十分關注這項工程的進度。

116. 陳繼偉先生表示：

- ◆ 工程顧問仍未回覆可否在下次會議提交 SK-DMW073 項目的詳細設計；
- ◆ 儘快安排 SK-DMW073 項目的實地視察，建議先聯絡委員會正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確定視察時間，其他委員可盡量配合參與。

117. 陳國旗先生表示，建議工程顧問在進行 SK-DMW042 的招標時，在招標文件中列明苗圃的收目可加可減，使到招標時不會因為回標價格超過 400 萬元後需要重新招標。他指出，上次招標時就是因為缺乏這種彈性機制而導致需要重新招標，使到工程受到延誤，以及因建築物料價格上升而令到工程造价上升，並對此表示遺憾。

118. 主席表示，請工程顧問儘快安排與當區議員視察 SK-DMW073 項目以確定確實的工程地點，以及儘快推展 SK-DMW072 的項目。

119. 范國威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在於 SK-DMW097 項目的三角行人過路處進行有關改善行人過路處安全的工程，他建議向運輸署查詢有關資料，然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各部門及工程顧問在同一地點實施不同工程時能夠更好地協調，她不希望見到同一地點完成工程後又再次被挖掘，這樣會影響居民生活。

121. 吳仕福先生表示，就剛才委員的提問，發現現時不少地區小型工程出現問題。他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122. 李百怡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作為以定期合約顧問模式推展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項目經理，一直密切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她指出，部分工程受到延誤是因為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同時，署方已向工程顧問反映工程進度緩慢的情況，工程顧問也已經增加人手，加快推展工程。另外，工程顧問的表現亦需要定期向建築署轄下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委員會」作中央監察。

123. 吳仕福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為了改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最近增加了署內的高級工程人員的數目。他建議在下次會議邀請相關人員提供解決工程延誤的建議。

124. 主席請秘書跟進吳先生的建議。另外，他歡迎西貢地政處總地政主任麥保焜先生和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楊嘉軒先生列席是次會議，報告該處在鴨仔山清拆僭建物的進展。

125. 楊嘉軒先生表示：

- ◆ 西貢地政處不時收到市民就鴨仔山上出現非法耕作和非法搭建建築物的投訴。在本年 1 月 18 及 19 日，得到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執行聯合跨部門清理行動。該次行動十分成功，清理了 5 個非法耕作黑點和 13 個雜項物品(例如長櫬)，以及清拆 17 個非法搭建的避雨亭，行動完成後鴨仔山上的情況已大大改善。
- ◆ 處方近日收到市民投訴鴨仔山上又再出現非法僭建物和大量雜物。因此，處方在本年 3 月 8 日實地視察，在部分原先已清理的地方發現新搭建物，部分新搭建的避雨亭只用帆布和樹枝穩固，較為簡陋，但亦有兩個新搭建的避雨亭十分堅固，清拆需時。山上部分地面被鋪設地磚或雲石磚，也有鐵枝或木枝從地上突起的情況，路邊亦有相信是使用者設置的指示牌。處方也在現場發現膠樽、膠桶、舊傢俱和大量垃圾，相信是使用者遺下的，這些廢置物品會影響環境衛生；
- ◆ 鴨仔山上兩個由西貢區議會興建的避雨亭，在視察當日發現有新的搭建物及傢俱放置在避雨亭內。另外，處方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斜坡發現有搭建物，並可能會影響路政署維修斜坡的工作。處方亦發現使用者利用竹枝在斜坡搭建扶手，竹枝扶手並不穩固，對使用者存在危險，所以處方會通知有關部門考慮建造在山上興建較為穩固的扶手，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 處方已經為 1 月 18 及 19 日的跨部門行動投入大量資源，現時所剩餘的衛生問題可以轉交相關部門繼續監察和清理。另外，處方亦會就有關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所興建的設施被雜物佔用的情況，聽取該處的意見然後再作跟進。

126. 范國威先生表示：

- ◆ 在上次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西貢民政事務處表示可考慮優先處理鴨仔山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於玉女峰興建涼亭；
- ◆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組表示，鴨仔山使用人士十分關注西貢地政處進行清理行動後，興建相關設施的時間表，並查詢有關工程的諮詢對象可否擴展至鴨仔山的使用人士；
- ◆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鴨仔山安裝旱廁的諮詢進行得十分理想。

127. 主席表示，曾展鴻先生稍後會介紹「SK-DMW128 改善鴨仔山行山徑設施」項目的進度。

128. 陳國旗先生表示：

- ◆ 清拆行動後使用者即時重新搭建設施，證明使用者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十分大，所以他建議處方記下新搭建物的位置，讓委員會考慮是否在讓位置興建設施；
- ◆ 利用竹枝搭建的扶手並不穩固，對使用者帶來危險，建議有關部門儘快加設金屬扶手，以及委員會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該處興建梯級；
- ◆ 他收到鴨仔山使用者投訴，有個別人士佔用區議會興建的涼亭聚賭，他建議有關部門儘快清理區議會涼亭下的傢俱和雜物，阻止聚賭情況發生；
- ◆ 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儘快擴建區議會亭。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搭建設施在清拆後立即被重建，證明使用者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十分大；
- ◆ 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定期派遣人員管理鴨仔山的設施。

130.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復康事務工作小組曾討論於鴨仔山魷魚灣村至景林段興建無障礙通道。他表示，該工作小組、本委員會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跟進改善鴨仔山行山徑設施時，需要考慮中期及短期的改善措施，特別是短期措施可立即見到成效，並且可尋求西貢地政處的協助，提供確實的改善位置圖，以免造成混淆。

131. 陳繼偉先生，查詢早前規劃署曾就鴨仔山的事宜致函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可否提供有關信函。

132. 邱玉麟先生表示：

- ◆ 鴨仔山是他的選區之一；
- ◆ 認為需要透過良好管理來解決鴨仔山的問題，例如建造應有的設施，清拆違例的僭建物和即時票控違法人士等，並建議各個有關部門儘快落實有關措施。

133. 凌文海先生表示，長遠來說，如果政府落實將鴨仔山改善為類似獅子山郊野公園的休憩設施，上述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中短期措施可考

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改善工程，迅速為使用者提供合適的設施。另外，教育使用者公德心也十分重要。

134. 曾展鴻先生表示：

- ◆ 推展「SK-DMW128 改善鴨仔山行山徑設施」需要經過一輪程序，所以工程未能於清拆僭建物後立即動工；
- ◆ 有關在涼亭下進行非法活動的情況，請西貢地政處根據一貫做法，迅速清理現場雜物，阻止非法活動；
- ◆ 關注竹枝製造的扶手危害使用者，建議西貢地政處儘快清拆，並聯絡有關部門設置合規格的扶手；
- ◆ 處方已經就 SK-DMW128 項目與相關議員實地視察，初步確認了兩個優先處理的項目：第一，擴建現有區議會亭；第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處方現時在現場進行土地勘驗，預計於本年四月將設計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總部的工程師審核，然後諮詢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的意見。

135. 范國威先生查詢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的工程時間表。

136. 陳國旗先生表示，建議全面改善現有區議會亭，例如加固現擴建部分的地面和近斜坡處設置欄杆。

137. 陳繼偉先生表示，可否將規劃署就鴨仔山的事宜回覆西貢區議會的信函加入這份文件的附件，讓市民知悉規劃署的回覆。

138. 主席表示，規劃署就將鴨仔山改建為郊野公園回覆吳仕福先生的信函副本，已經以電郵發送給各位委員備悉。規劃署在信中表示將鴨仔山改建為郊野公園的決定交由康文署考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 SK-DMW128 項目裡的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列為高優次項目。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139. 曾展鴻先生表示，正在輪候推展的工程項目眾多，將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列為高優次表示，處方會調撥資源優先推展上述兩個項目。處方預計於本年四月將設計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總部的工程師審核，於五至六月進行諮詢工作、七至八月招標和九至十月動工。

140. 林少忠先生表示，為鴨仔山制定長遠規劃時，建議先向持分者諮

詢他們所需求的設施。

141. 祁麗媚女士表示：

- ◆ 上述兩個優先項目都需要等到本年下旬才能完成，她建議立即推行措施教育使用者違例搭建的法律責任，以及避免處方在進行清拆行動時與使用者衝突；
- ◆ 同意全面推行上述兩個優先項目及其附加設施；

142. 陳繼偉先生表示，同意處方將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列為高優次項目，但會否對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造成影響。如果會對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造成影響，請處方交代受影響的工程讓委員會考慮。

143.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同意將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列為高優次項目，並加強管理工作；
- ◆ 她兩年前建議在西貢公路設置電子告示牌，不少委員都反對列為高優次項目。前天，將軍澳隧道前往將軍澳方向發生水管爆裂，造成區內嚴重塞車。因此，她建議制定高優次項目前必須注意緩急先後。

144. 曾展鴻先生表示：

- ◆ 他不希望因為優先推展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而拖延其他項目的進度，但由於正在輪候推展的工程項目眾多，而資源有限，其他工程可能會稍為順延；
- ◆ 由於鴨仔山屬於政府土地，它的管理權屬於西貢地政處，因此，有關的管理事宜交由該處執行。

145. 范國威先生表示，處方清拆僭建扶手的速度快，可是興建合規格的扶手需時。他查詢興建扶手的部門是西貢地政處或是路政署，如果是西貢地政處，處方可否提供工程時間表。

146. 陳國旗先生表示：

- ◆ 使用鴨仔山設施的通常是長者，違規設施對他們構成安全，因此同意處方將擴建現有區議會亭和在玉女峰興建涼亭列為高優次項

目；

- ◆ 竹製扶手對使用者構成安全問題，並指出委員會過往有設置扶手的經驗，現場部分地方亦有金屬扶手，查詢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儘快取代竹製扶手。

147. 麥保焜先生表示，會將設置扶手欄杆代替竹製扶手的建議儘快轉介路政署跟進。

148. 主席總結表示，請西貢地政處儘快將在鴨仔山合適位置設置扶手欄杆代替竹製扶手的建議轉介路政署。

149. 劉偉章先生表示，SK-DMW079 及 SK-DMW095 項目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延遲了兩個月，他憂慮因物料價格上漲令到工程預算上升，建議西貢民政處工程組盡量抓緊時機推展這兩項工程。

150. 黃定華先生表示，處方會盡量依照文件中的動工及完工期推展工程。

(五) 報告事項

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24/11 號)

151.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25/11 號)

15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26/11 號)

15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7/11 號)

15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28/11 號)

155. 秘書報告，文件第六頁列出 2010 至 11 財政年度內本區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現金流估算，本年度的開支估算總值約 1,852 萬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29/11 號)

156. 秘書報告，文件第三頁列出 2010 至 11 財政年度本區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財務狀況，其中已經動用 571.6 萬元，而未動用的撥款約 168 萬元。

(六) 其他事項

議員動議：「建議於西貢及將軍澳區未有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上蓋之巴士及小巴士站加設上蓋，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157.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在 3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且交由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各委員參考運輸署在全體會議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吳錦嫻女士列席會議。

158.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 3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提出這項動議。他指出，現時區內有不少巴士站沒有設置上蓋，居民的候車時間長，所以建議運輸署向巴士公司反映在區內無上蓋的巴士站設置上蓋。

159. 吳錦嫻女士報告在動議文件內六個無上蓋的巴士站設置上蓋的情況如下：

- ◆ 寶康路富麗花園巴士站—城巴表示這個巴士站的使用率偏低，暫時不會興建上蓋，但會備悉這個建議，在適當時候從新考慮；
- ◆ 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對出巴士站—運輸署在 2005 年已經批准新巴在這個巴士站設置上蓋，新巴在進行工程前發現該處佈滿地底設施，建造上蓋存在技術困難；
- ◆ 寶林北路茅湖仔村外巴士站—這是一個新設置的巴士站，署方會與九巴跟進在這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 ◆ 茵景路茵明苑外巴士站—於 2003 年九巴就這個巴士站設置上蓋諮詢鄰近居民時受到反對，所以九巴擱置了計劃。署方現時已重新就上蓋設計與九巴商討；
- ◆ 寶邑路港鐵將軍澳站外巴士站—新巴的承辦商已經完成上蓋工

程；

- ◆ 清水灣道清雅苑外巴士站－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經提出在這個巴士站建造巴士灣，而建造巴士灣需要遷移巴士站，署方會待巴士灣的位置落實後，與九巴跟進建造巴士站上蓋的事宜。

160. 吳錦嫻女士表示，在鄉郊地方建造巴士站上蓋受到客觀條件局限，例如巴士站貼近山坡或位置不足，如果這些客觀條件得以改善，署方會重新檢視設置上蓋的可行性。

161. 林少忠先生表示，動議文件內的六個巴士站只是區內無上蓋的巴士站的其中一部分，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仔細研究全區的巴士站設置上蓋的可行性。

162. 吳錦嫻女士表示，巴士公司一直檢視區內無上蓋的巴士站加設上蓋的可行性。只是現在區內無上蓋的巴士站，都是因為存在技術上困難而未能設置上蓋。以唐賢街巴士站為例，由於該巴士站所在的路面闊度不足，署方需要與有關部門聯絡先擴闊路面，然後才可加設巴士站，這個過程需時。署方會因應巴士站的環境變遷而重新檢視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163.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本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提出於陶樂路的巴士站設置上蓋的工程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該由巴士公司興建，並建議轉交交通及運輸署跟進。他查詢吳女士有否收到這項建議的文件。

164. 吳錦嫻女士表示，陶樂路的路面十分狹窄，應該沒有設置巴士站，她沒有收到何先生所提及的文件。

165. 何觀順先生表示，該處有巴士站，只是該巴士站沒有巴士灣位。

166. 主席請吳女士於會後跟進何先生的建議。

167. 陳權軍先生表示，如果無上蓋的巴士站設置上蓋存在技術困難，應該將整個巴士站遷移至可設置上蓋的地方。

168.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早前會議已達成共識，分階段在區內小巴士站設置上蓋。第一階段會研究在小巴總站設置上蓋，委員會已經將有關建議轉介運輸署跟進。

169.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不斷向巴士公司申請在茅湖仔村外巴士站增加巴士路線，可是巴士公司以該區人流不多而拒絕他的申請。茅湖仔村有很多長者居民，他們都經常乘搭巴士，並不如巴士公司稱該區人流不多。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SK-DMW106 將軍澳醫院及寶琳賽馬會診所外的巴士站加設座椅」項目到現時仍未有定案。她表示在該巴士站設置座椅可方便使用醫院的居民，並查詢可否將這項目列為高優次，以及運輸署對這項目有沒有反對意見。

171.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正就 SK-DMW106 項目擬備招標文件。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夜墟 YHD³」

172. 主席表示，於上星期舉行的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會議上，該工作小組已討論及建議向委員會推薦這項計劃。主席請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譚領律先生介紹文件。

173. 譚領律先生表示，這項計劃已推行了兩年，並將於本月底結束。為了繼續在區內推行針對深宵青年的活動，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向委員會推薦繼續進行這項計劃。由於本年下旬將會舉行區議會選舉，因此工作小組初步擬定所有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將會於本年八月下旬完成，所以有關的合辦機構只提交撥款申請至八月下旬。另外，他表示會邀請有關合辦活動的機構，以機構名義向區議會申請本年九至十二月的撥款，讓這項計劃能夠繼續推行。

174. 主席詢問委員對這項計劃的撥款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這項計劃的撥款申請 104,689 元獲得通過。

175. 周賢明先生查詢，如果合辦活動的機構以機構名義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是否受到每年資助上限 60,000 元的限制。

176. 主席表示，如果是區議會主動邀請機構申請撥款，則不受每年資助上限 60,000 元的限制。

下次開會日期

177.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是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四月